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獲取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38頁。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82頁。

有關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同日於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1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2EGM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4頁。

如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述，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香港法律規定的現行監管要求和準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是一次混合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行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的權利。除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之外，股東將不能親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地點。我們鼓勵股東：**(i)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方法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及交回表格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或(ii) 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

2022年6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EGM-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協議的自動重續及各自的非豁免交易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自動重續」	指	根據每份非豁免協議的條款，每份非豁免協議的期限自動續期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碼：601328)，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3328)，為最終控股股東
「交銀金融科技」	指	交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	指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集團的成員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指	交通銀行的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澳門分行」	指	交通銀行的澳門分行
「交通銀行集團」	指	交通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交銀代理人」	指	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及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股份的本公司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332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新型冠狀病毒」	指	2019新型冠狀病毒
「衍生品交易」	指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衍生品交易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並於2020年1月1日重續)的關於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的衍生品交易的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同日於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1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2EGM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該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續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自動重續及各自非豁免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指	具有聯交所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預展投資」	指	預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交通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並於2020年1月1日重續)的關於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釋 義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20年12月1日訂立的關於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科技服務的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組成，就非豁免協議的條款及非豁免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協議及非豁免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5月19日，即股份首次上市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 義

「非豁免協議」	指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及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非豁免交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非豁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披露」	指	具有本通函「緒言」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執行董事：

譚岳衡先生 (董事長)

程傳閣先生 (副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非執行董事：

林至紅女士

頗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湧海先生

馬宁先生

林志軍先生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及2021年6月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6月4日及2021年6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相關披露**」)；及(iv)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協議及各自非豁免交易的自動重續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相關披露所載，(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將持續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i)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於2020年12月24日生效並將持續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止，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擬於2022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各項非豁免協議的自動重續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獲得相關授權機構(包括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如必要))批准非豁免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非豁免協議、非豁免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資料。

非豁免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A) 主要條款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4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銀行

服務範圍：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有現有及未來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

(a)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i)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各自將會(其中包括)向本集團轉介其客戶於聯交所以交易價值計算不少於90%的證券經紀交易,以進行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並向本集團支付佣金。交通銀行集團亦利用本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下的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本集團將從此收取的所有經紀佣金全數退還予交通銀行集團。

(ii)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控制或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若干基金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及從交通銀行集團收取基金管理費。

(iii)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股票和債券承銷、保薦、及證券發行服務及顧問服務,及就該等服務收取承銷佣金、保薦費以及顧問費。

(b) 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本集團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交通銀行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各分行開通存款賬戶。本集團將客戶資金及自營資金作為存款存入該等交通銀行開通賬戶中。本集團從交通銀行收取該等存款利息。

(ii) 客戶轉介服務

交通銀行集團不時轉介需要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於本集團開通賬戶及成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向轉介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服務、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本集團就該等客戶轉介服務向交通銀行若干分行支付轉介佣金。

(iii)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作為本集團基金產品營銷渠道之一，交通銀行集團透過推廣及分銷本集團提供或管理的基金產品提供產品分銷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佣金。

(iv)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已委任交通銀行集團提供包括保險及託管服務在內的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服務費。

董事會函件

一般條款：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交通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惟具體協議條款及條件須遵守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

- (a) 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公平基準；
- (c)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
- (d) 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類似或可比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於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言）；
- (e) 按就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於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言）；
- (f) 按特定定價政策；及
- (g) 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定價政策：

(a)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i)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交通銀行集團就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通常為0.01%左右)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易時現行市場收費率及就同類交易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利率、交通銀行集團將就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向本集團轉介證券經紀交易的預期大額成交量和收入、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和程度、交易涉及交通銀行集團的客戶而非本集團的客戶及本集團需要作出的非重大營銷支出和付出的事實、訂單將通過交通銀行集團而非本集團的交易系統下達以及本集團因准許交通銀行集團利用本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下的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而承擔非重大額外成本的事實，原因是本集團就開展自身其他業務的目的已配備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基礎設施。

(ii)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所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費用由交通銀行集團根據相關基金管理協議所載的比率支付，該等比率將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對物色交易的參與程度、相若類型及性質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率、本集團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有關基金資產管理規模、本集團就相若類型顧問及管理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及可能影響提供管理服務所需資源所涉及的基金種類、投資策略及投資焦點。本集團就目標資產管理計劃按資產管理規模特定百分比收取管理費，而就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亦會考慮資產管理計劃的目的及所涉行業。

(iii)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提供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費用，由交通銀行集團根據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可能訂立的相關承銷、保薦、顧問或其他聘用協議所載費率支付。承銷及證券發行的比率一般介乎本集團已作出承銷承諾的證券或已發行證券（視乎情況而定）所得款項總額的約0.1%至2.0%。

承銷佣金、保薦費及證券發行費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本市場市況、擬發行規模、近期相若性質及規模發行的佣金及費用比率、市場對擬發行證券的需求及本集團就相若類型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

香港證券承銷市場競爭相當激烈，而整個市場的承銷佣金率、保薦費及證券發行費總體已相當透明及統一，因此本集團可以採用基於市場的定價方法。

顧問服務費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所涉顧問服務的性質、交易或顧問項目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及本集團就相若類型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率。

(b) 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的存款利率將參考金融行業於該期間按同類及相若金額的存款應向獨立客戶支付的存款市場利率釐定。

(ii) 客戶轉介服務

本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客戶轉介佣金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通銀行集團所轉介客戶要求的服務性質、本集團就相若類型業務所轉介客戶向獨立當事方支付的轉介佣金、市場狀況、本集團預期交通銀行集團就本集團所提供的各類服務所轉介客戶的數目及同業慣例。

(iii)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本集團就基金產品分銷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就相若類型產品分銷服務向獨立當事方支付的佣金、預期將通過交通銀行集團分銷渠道認購本集團所提供或管理的基金產品的客戶數目及同業慣例。

(iv)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就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費用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相若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整個銀行及金融行業的市場費率總體透明及統一。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17年5月19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限的自動重續乃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

董事會函件

年6月1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收益交易(即存款利息)的年度上限的修訂乃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2.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

日期： 2017年4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銀行

服務範圍：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所有現有及未來提供的衍生品交易。

本集團訂立衍生品交易以協助交通銀行集團於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等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間接管理商品風險。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於2016年6月16日訂立的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於場外市場按特定價格及條款與交通銀行集團訂立衍生品交易。

與此同時，本集團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按存在微小價差的大致相似價格及按相同商務條款訂立反向衍生品交易。根據該等安排及定價政策，本集團預期不會承擔整體投資損失風險。

一般條款： 於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交通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惟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遵守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衍生品交易將：

- (a) 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基於公平基準；
- (c)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
- (d) 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類似或可比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e) 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於2017年5月19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限的自動重續乃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對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的修訂乃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3.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12月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交通銀行

服務範圍：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交通銀行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所有金融科技服務包括以下方面：

- (a)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
- (b)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一般條款：

於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交通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惟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遵守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

- (a) 於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公平基準；
- (c) 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
- (d) 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e) 按特定定價政策；及
- (f) 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向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須按照商業原則進行，並根據金融行業的現行市場價格而定。下文載列於2021年12月31日的相關市場價格，僅供參考：

- (a) 計 算 機 軟 件 開 發、 信 息 系 統 運 行 維 護 服 務 及 信 息 系 統 集 成 服 務；

計 算 機 軟 件 開 發	信 息 系 統 運 行 維 護 服 務	信 息 系 統 集 成 服 務
高 端：10.0 至 14.0 萬 人 民 幣 / 人 月	高 端：9.5 至 13.5 萬 人 民 幣 / 人 月	高 端：10.0 至 14.0 萬 人 民 幣 / 人 月
中 端：5.0 至 8.0 萬 人 民 幣 / 人 月	中 端：4.5 至 7.5 萬 人 民 幣 / 人 月	中 端：5.0 至 8.0 萬 人 民 幣 / 人 月
低 端：4.0 萬 人 民 幣 / 人 月	低 端：3.5 萬 人 民 幣 / 人 月	低 端：4.0 萬 人 民 幣 / 人 月
高 中 低 端 服 務 比 例 預 期 約 為 2：4：1	高 中 低 端 服 務 比 例 預 期 約 為 2：4：1	高 中 低 端 服 務 比 例 預 期 約 為 2：4：1

(b)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高端： 12.0至16.0萬人民幣／人月

中端： 8.0至10.0萬人民幣／人月

低端： 6.0萬人民幣／人月

高中低端服務比例預期約為2：4：1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於2020年12月24日生效及直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並且此後連續三年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屆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金融科技服務

將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金融科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開發基本軟件產品及平台；
- 金融業務領域的應用程序開發；
- 信息系統集成(包括但不限於硬件、系統軟件、工具軟件、網絡、數據庫及應用程序)；
- 持續定制及優化研發產品；
- 技術支持與維護，以確保信息系統穩定運行；及
- 就客戶系統改造、架構設計、流程重塑及軟硬件集成等信息化建設事宜提供建議及解決方案。

董事會函件

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豁免

(A)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非豁免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豁免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3月31日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止年度	止三個月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百萬港元) (概約)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集團所得								
收益：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20.0	7.4	19.6	10.8	23.5	11.2	28.2	2.3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84.7	23.3	77.9	22.3	82.8	22.5	88.8	4.7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41.0	5.8	70.2	7.9	70.2	2.3	70.2	0
存款利息	5.3	5.1	15.3	4.6	51.5	24.3	59.6	4.8
合計	151.0	41.6	183.0	45.6	228.0	60.3	246.8	11.8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								
佣金：								
退還認購新股證券經紀								
佣金	2.7	0.8	2.8	1.5	3.4	1.2	4.0	0
客戶轉介服務	27.1	2.9	15.1	5.0	20.1	8.3	26.7	1.0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8.7	0.1	8.6	0.2	8.6	0.2	8.6	0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12.6	2.8	11.3	3.5	14.0	3.6	17.3	0.7
合計	51.1	6.5	37.8	10.2	46.1	13.3	56.6	1.7

董事會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3月31日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止年度 年度上限	止三個月 交易金額
2.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 (百萬港元) (概約)								
本集團交易收益/(損失) ⁽¹⁾	92.9	(15.5)	400	192.0	400	44.0	400	7.4
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最高公允價值	90.6	2.3	400	71.0	400	3.2	400	0
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最高公允價值	90.6	0	400	25.3	400	30.5	400	4.6
3.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百萬人民幣)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90 ⁽³⁾	0 ⁽³⁾	540	4.2	720	4.4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10 ⁽³⁾	0 ⁽³⁾	60	5.6	80	5.5

附註：(1) 此不包括本集團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訂立的反向衍生品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交易收益或損失。

(2) 由於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於2020年訂立並生效，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存在年度上限。

(3) 2020年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反映自生效日期(即2020年12月24日，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含首尾兩日)期間預期及實際交易金額。

概無有關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超過過往披露載列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會被超過。

董事會函件

(B)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非豁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百萬港元) (概約)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集團所得			
收益：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27.5	33.0	39.6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89.9	93.4	97.0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74.1	74.1	74.1
存款利息	90.0	108.0	125.0
合計	281.5	308.5	335.7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			
的手續費及佣金：			
退還認購新股證券經紀佣金	3.4	3.7	4.1
客戶轉介服務	37.6	46.9	58.7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15.6	21.3	27.9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19.8	25.2	31.5
合計	76.4	97.1	122.2
2.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 (百萬港元) (概約)			
本集團交易收益／(損失) ⁽¹⁾	110.1	103.2	96.3
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最高公允價值	74.9	70.2	65.5
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最高公允價值	74.9	70.2	65.5

董事會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百萬人民幣)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			
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777.0	1,250.0	1,750.0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626.0	1,000.0	1,400.0

附註：(1) 不包括本集團將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訂立的反向衍生品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交易收益或損失。

(C)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 (a) 過往本集團就轉介予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以供辦理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的證券經紀交易及有關交通銀行集團利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經紀編號為客戶認購新股份的安排所產生的收益；
- (b) 交通銀行集團客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服務需求的年度潛在增長及本集團有關該等服務的增長計劃，尤其是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的每日市場成交量以及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該等每日市場成交量的預期年增長率為20% (參考香港股票市場整體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的增長釐定)，而根據聯交所發佈的年度市場統計數據，增長情況為2019年至2020年增長48.6%，2020年至2021年進一步增長約28.8%；
- (c) 交通銀行集團將會每年向本集團轉介其客戶於聯交所交易價值計算不少於90%的證券經紀交易以供辦理證券買賣及結算；及

(d) 經紀交易的市場敏感度及本集團的被動角色。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費用；
- (b) 由交通銀行集團控制的現有基金，或交通銀行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該等基金；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由交通銀行集團(不包括交通銀行(澳門分行))控制或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資產管理規模的預計增長5%，數值的確定乃根據(i)預期由於資本市場長期表現不佳而導致目前處於低位的資產價值將會上漲；(ii)鑑於交通銀行與本集團在基金分銷安排方面的聯動潛力，本集團獲得的資產配置可能將增加；及(iii)交通銀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交通銀行集團於2021年的投資證券淨餘額約為人民幣35,232億元，較2020年約人民幣32,373億元增長約8.83%；及
- (d)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需要本集團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交通銀行(澳門分行)資產管理規模的預期增長。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 (a) 交通銀行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費用；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的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
- (c) 所涉交易有可能臨時發生，而倘進行相關交易，或會因承銷承諾或證券交易規模巨大而涉及交通銀行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大量費用；及
- (d) 交通銀行集團對本集團的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需求情況易受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影響且有賴於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相當大部分的有關交易

可能於市況及市場氣氛對交通銀行集團進行該等交易有利的短期時間段內進行。

存款利息

- (a) 因日後業務發展而導致本集團持有的存款水平的潛在增長；
- (b) 本集團現時存放在交通銀行各分行的存款金額；
-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本集團的存款，由交通銀行集團處所獲得的實際利息；
- (d)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支付予本集團的利息；及
- (e) 市場利率的預期趨勢。

客戶轉介服務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轉介客戶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過往佣金；及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集團轉介潛在客戶對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服務、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需求的預期增長，考慮到(i)交通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因本集團的受規管業務擴張而具備增長潛力；(ii)自2022年3月與交通銀行內地分行開始轉介安排後，交通銀行分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客戶轉介服務具有顯著增長潛力；及(iii)根據聯交所公佈的年度市場統計數據所披露，2019年至2020年間香港股票市場的市場總成交量增加約49.8%，並於2020年至2021年間進一步增加28.2%。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 (a) 由本集團控制的現有基金，或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該等基金；
- (b) 本集團有關其基金業務的增長計劃；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利用交通銀行集團營銷渠道分銷的本集團基金產品的預期數量；及
- (d)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基金產品的預期基金分銷率。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及
- (b) 本集團整體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對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如保險支出、行政及託管費用)需求的預期增長。

2.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

衍生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 (a)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衍生品交易的過往交易收益／損失、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將訂立的衍生品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
- (c) 商品市場大幅波動，假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衍生品交易相關的基於商品的產品的波動率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介乎約18%至147%的波動率持平；
- (d) 本集團對交通銀行集團授出的信貸融資額度，本集團對商品期貨交易的風險偏好；

- (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通銀行集團透過本集團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管理商品價格波動風險的預期需求；
- (f) 衍生品交易收市價與固定價格之間的預計價差；及
- (g) 預期將就衍生品交易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其指本公司就(i)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的未結清倉位；及(ii)當年財政年度內未結清的平倉合約及未平倉合約的浮動交易收益或損失(該兩項均根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交通銀行集團過往結算模式估計得出)承擔的預期最大風險。

3.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科技服務建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 (a) 提供類似金融科技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預期勞工成本本年增長率為6%，考慮到(i)中國2017年至2021年平均人均可支配收入名義增長8.1%及平均GDP增長6%；(ii)中國2021年平均人均可支配收入名義增長9.1%及GDP增長8.1%；(iii)中國2022年5.5%的GDP增長目標和基本同步的居民收入預期增長；
- (b) 交通銀行集團金融科技服務預期需求及金融科技預期開支，考慮到交通銀行集團預計金融科技年投入，此預計基於(1)交通銀行集團預計2021年至2025年營業收入複合年增長率；及(2)交通銀行集團金融科技年投入的預期增速；及
- (c) 本集團加大招聘力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技術服務團隊分別增加至1,500人及2,000人，以滿足交通銀行集團對金融科技服務的需求。

(D) 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豁免嚴格遵守每日最高結餘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所開賬戶的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的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理由如下：

就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歸屬於本集團客戶資金：

- (a) 本集團旗下持牌法團須於香港在交通銀行集團及其他獨立銀行開設的獨立賬戶存放客戶款項。本集團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金額可能因客戶的每日交易量及特定日期的證券市場價而每日大幅波動。本集團就該等存款作出估計及設定每日最高結餘極為繁重且不切實際；
- (b) 在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各自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列為存款的本集團客戶資金將按當時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c) 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所得客戶款項的波動，亦無法準確估計其每日最高結餘，即使設定每日最高結餘限額，本集團也無法嚴格遵守該限額。本集團應毋須設定其認為不大可能有能力遵守的任何限額；及
- (d) 設定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即表示本集團可能須為不超過該每日最高結餘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拒絕客戶存款或更改其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結算銀行賬戶。此舉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過度繁瑣、對本集團業務潛在增長造成過度限制及不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就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歸屬於本集團自營資金：

- (a) 在本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列為存款的本集團自營資金將按當時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董事會函件

- (b) 交通銀行集團透過與本集團的長期合作，已熟悉本集團的資金營運安排。倘該等賬目及營運安排從交通銀行集團轉移至另一家獨立銀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必要的干擾；
- (c) 鑑於本集團業務與市場波動密切相關，因此本集團估計每日流入的資金金額並不可行且非常困難。此外，本集團可不時清算自營投資、金融產品及組合。而籌集資金金額可能十分龐大，不確定性較高，且僅屬暫時性質。因此，設定存款每日最高結餘不僅會對本集團管理造成諸多不便，亦會對其營運造成過度干擾，及對快速應對金融市場波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需要在其自營結算銀行賬戶中預留充足資金，以便履行與客戶交易活動有關的日常即日差額繳款及結算責任，並依照客戶每日現金結餘，確保維持足夠資金，以供獨立銀行賬戶及自營銀行賬戶之間的轉賬。由於無法預測本集團客戶的交易狀況及市場情況，而本集團證券客戶的保證金融資需求取決於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因此，本集團就其客戶的交易活動及每日現金結餘在其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結算銀行賬戶中設定最高存款結餘並不可行且極為困難；
- (e) 除本集團及其客戶的交易活動外，本集團亦使用自有資金支持其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難以就以下事項預測及設定年度上限：(i)本集團企業客戶在本集團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過程中存入或通過其自營賬戶結算的資金及(ii)當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客戶交易其共同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時，可能轉入或轉出本集團自營銀行賬戶的金額，這兩者均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 (f) 鑑於本集團在其自營銀行賬戶存放的存款乃可予替代，結餘指本集團須維持的總金額以足夠支持客戶的交易及融資活動及其自身的交易活動，其為單一數額(根據市場及本集團及其客戶的交易活動水平不時變動)，因此本集團並不可能就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目的而分拆或重新分配該等存款；

董事會函件

- (g)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已將自營資金存放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多家商業銀行。本集團經考慮有關因素後選擇其認為最合適及穩妥的存款銀行；
- (h) 本公司大部分的自營交易結付資金存入於交通銀行集團開通的本集團存款賬戶中，惟本集團僅可於交易時段後獲取有關自營交易結算每日資金金額的資料，因此並無有關當日交易時段內每日存放於交通銀行集團的自營資金存款之實際每日結餘資料；及
- (i) 設定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過度繁瑣，對本集團潛在業務增長造成過度限制，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非豁免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

- (a) 確定非豁免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前，本集團會審閱並斟酌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交易所提供的定價或其報價（視乎情況而定）以釐定非豁免交易的建議定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對本集團所報或對交通銀行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視乎情況而定）。倘不能獲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以作上述比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經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另行考量並批准，以確保定價對本集團而言公平合理；
- (b) 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非豁免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界限金額，有關員工須直接或透過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向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法律合規部報告非豁免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非豁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非豁免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非豁免交易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彼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彼認為非豁免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或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是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年度上限的事宜；
- (d)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而言，本公司定期審閱交通銀行集團就資金存款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以確保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自獨立金融機構可獲得的條款；
- (e) 就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交銀金融科技將採取以下內部批准及監控程序：

在交銀金融科技確認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下項目的定價及條款之前，項目將被分類為四個階梯價格水平之一，由以下預先界定的職權等級考慮及批准：

批准單位	價格水平
1. 項目負責部門的主管	最低
2. 交銀金融科技高級管理層的負責成員或總裁	相對較低
3. 定價委員會	相對較高
4. 由交銀金融科技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執行委員會	最高

負責定價審核的單位將會考慮兩個或以上性質及規模類似的金融科技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定價，以確定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下項目的建議定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由於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所固有的高度定制特性，倘存在並無獨立第三方定價可確定作上述比較之用的任何情況，負責定價審核的單位將會考慮(i)項目成本；(ii)現行市況；及(iii)定價合理性等因素，以確保本集團將向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符合市場化原則，從而保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遵循持續監控程序，包括由財務會計部門指定人員按月編撰年初至今的交易金額。

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負責監管關連交易的有關人員會將該建議交易報告予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法律合規部，以便本公司展開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同時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除上述採取的程序外，根據本公司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與交通銀行集團根據非豁免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非豁免協議項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交易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彼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彼認為有關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並非按照於所有重大方面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有關交易年度上限的事宜。

重續非豁免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均並將用公平合理的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公平基準進行。基於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的過往及未來長期合作關係，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利本集團，此乃由於項下交易已促進及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整體營運及業務增長。

此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透過綜合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有利的資源而提供成本協同效應，從而減少總營運成本及一般支出，以改善盈利能力及增強本公司於金融業的領先地位。

2.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

本集團訂立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衍生品交易以協助交通銀行集團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間接對沖商品風險。與此同時，本集團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按存在微小價差的大致相似價格及按相同商務條款但相反的方向訂立衍生品交易。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因抵銷反向衍生品交易之交易收益與交易損失而不會承擔整體投資虧損風險，且由於衍生品交易中與交通銀行集團的交易價格和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價格之間有價差而預期會有交易淨收益。

3.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擴大本集團業務及透過綜合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有利的資源而提供成本協同效應，從而減少總營運成本及一般支出，以改善盈利能力。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將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

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擁有73.14%。

有關交通銀行集團的資料

交通銀行是一家註冊於中國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在聯交所上市。交通銀行為客戶提供各類公司和個人金融產品和服務，如存貸款、產業鏈金融、現金管理、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投資銀行、資產託管、財富管理、銀行卡、私人銀行、資金業務等。此外，交通銀行集團通過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涉足金融租賃、基金、理財、信託、保險、境外證券和債轉股等業務領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3.14%。因此，交通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非豁免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性質相同，並由本集團與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把相關的收益及手續費及佣金分別合併計算。

由於非豁免協議項下的非豁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分別為5%或以上，故非豁免協議的自動重續及非豁免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非豁免協議及非豁免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批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協議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非豁免協議的條款及相關非豁免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協議及各自非豁免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林至紅女士及頗穎女士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行政職務,故該等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非豁免協議自動重續及非豁免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林至紅女士及頗穎女士亦為交通銀行的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非豁免協議自動重續及非豁免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同日於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1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2EG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自動重續及各自非豁免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

董事會函件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香港法律規定的現行監管要求和準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是一次混合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行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的權利。除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之外，股東將不能親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地點。我們鼓勵股東：**(i)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方法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及交回表格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或(ii) 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持有73.14%已發行股份，由於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非豁免協議及相應非豁免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交通銀行及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盡悉及深知，概無其他現有股東需要（或者將）就上市規則而言，就批准非豁免協議及相應非豁免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另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7頁至38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自動重續及其各自的非豁免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39頁至82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自動重續及其各自的非豁免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額外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非豁免協議的條款及相關非豁免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協議及相關非豁免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自動重續及各自非豁免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譚岳衡
謹啟

2022年6月2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i)非豁免協議的條款及各自非豁免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非豁免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是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協議及各自非豁免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通函第39頁至8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詳情以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載於通函第5頁至36頁的董事會函件。

吾等在考慮本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非豁免協議的條款及相關非豁免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協議及相關非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豁免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非豁免協議及各自非豁免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謝湧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林志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2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非豁免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及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相關非豁免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及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在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擬於2022年12月31日後繼續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各項非豁免協議的自動重續應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獲得相關授權機構(包括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如必要))批准非豁免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交通銀行及其聯營公司持有約73.14%已發行股份，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通銀行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非豁免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性質相同，並由 貴集團與相互關連的訂約方訂立，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1)條將相關收益、手續費及佣金分別合併計算。

由於非豁免協議項下的非豁免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按每年計，分別為5%或以上，故非豁免協議的自動重續及非豁免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林至紅女士及頗穎女士於交通銀行集團擔任行政職務，故該等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自動重續非豁免協議及非豁免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林至紅女士及頗穎女士亦是交通銀行的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非豁免協議及非豁免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非豁免協議條款及相關非豁免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非豁免協議及相關非豁免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非豁免協議及相關非豁免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非豁免協議及相關非豁免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曾就(i)修訂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4日的通函)；(ii)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通函)；及(iii)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通函)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鑑於吾等就受聘對非豁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發表意見而接受的薪酬乃屬市場水平且並無以順利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為條件，以及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及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ii)交通銀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交通銀行2021年中期報告」)及交通銀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交通銀行2021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度報告」)；及(i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關於 貴集團事項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

出，且於作出當時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資料的詳情。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形成意見的任何有關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可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的充足資料。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1. 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前景

1.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核心業務：(i)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包括代表客戶在股票、債券、期貨、期權及其他有價證券中執行交易，以及向零售和機構客戶提供與證券交易有關的抵押融資；(ii)企業融資及承銷，提供的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股本證券承銷、債務證券承銷、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及財務顧問；(iii)資產管理和顧問，包括管理公募和私募基金、專項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及(iv)投資和貸款，即投資各種股權和債務證券以及公募和私募基金，以及結構性融資和企業貸款。

1.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根據2021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約為1,642.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94.8百萬港元減少約25.2%。

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於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下由其管理的若干資產管理安排回報的擔保相關之交易虧損140.0百萬港元；及(ii)投資及貸款業務收入

減少約22.4%。貴集團其他業務的收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較於2020年維持相對穩定。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312.4百萬港元，較2020年約851.2百萬港元減少約63.3%。

1.1.3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2021年年度報告所披露，貴集團將積極踐行服務國家戰略、服務「國之大者」、服務實體經濟的職責，把握國家「雙循環」新發展格局機遇，堅持資產業務與持牌業務平衡發展、協同推進，立足自身資源稟賦，著力鍛造科技金融、財富金融服務能力，持續為客戶提供產業鏈一體化金融服務。貴公司將以戰略高度全面推動數字化轉型，以金融科技引領業務發展，賦能用戶體驗及服務效率提升。嚴格執行「審慎、穩健、合規」的風險偏好，堅守資產質量生命線，確保規模、質量、效益均衡發展，努力為客戶與股東持續創造更大的價值。

1.2 交通銀行集團的主要業務

交通銀行是一家註冊於中國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H股於聯交所上市。交通銀行為客戶提供各類公司和個人金融產品和服務，如存貸款、產業鏈金融、現金管理、國際結算與貿易融資、投資銀行、資產託管、財富管理、銀行卡、私人銀行、資金業務等。此外，交通銀行集團通過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涉足金融租賃、基金、理財、信託、保險、境外證券和債轉股等業務領域。

1.3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交通銀行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交通銀行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3.14%。 貴集團繼續作為交通銀行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海外業務平台。透過注資設立或參股多家附屬公司， 貴集團推進交通銀行集團的海外策略實施及海外金融業務發展。同樣地，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加速了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這得益於跨境投資和融資服務的需求增加。 貴集團作為交通銀行的國際旗艦，致力於打造具有全球影響力和區域市場領導力的綜合化金融服務機構。

2. 重續非豁免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2.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上文第1.1.1段所述，吾等注意到，向 貴集團客戶(包括交通銀行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可合理預期，就交通銀行集團對若干金融服務的需求及 貴集團提供各項金融服務的資質、專業技能及經驗而言，交通銀行集團將委聘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服務。此外，由於 貴集團於其日常經營的業務需要， 貴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委聘交通銀行集團提供同一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透過綜合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優勢資源締造成本協同效應，從而減少總營運成本及一般支出，以改善盈利能力及增強 貴公司於金融業的領先地位。

2.2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訂立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衍生品交易以便對沖離岸商品期貨交易所(包括紐約商業交易所)的商品風險，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不承擔因反向衍生品交易的交易收益與交易損失相互抵銷而導致的整體投資虧損風險，預期因與交通銀行集團的交易價格與衍生品交易中離岸商品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價之間的差額而產生交易收益淨額。

2.3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2021年交通銀行集團中期報告，將數字化轉型提升至交通銀行集團的戰略層面，助力建設「新型數字化交通銀行」。根據2021年年度報告，貴公司將以戰略高度全面推動數字化轉型，以金融科技引領業務發展，賦能用戶體驗及提升服務效率。憑藉自2021年起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金融科技服務的經驗，可合理預期，交通銀行集團將繼續委聘貴集團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金融科技服務。因此，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將促進貴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增長。

2.4 章節概要

由於貴集團作為交通銀行於境外設立的證券及金融業務國際旗艦，貴集團將繼續受益於與交通銀行集團的協同效應，即通過整合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的優勢資源創造各項服務的成本效益。

鑑於(i) 貴公司訂立非豁免協議的目的是管理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全部現有及未來提供的金融服務、衍生品交易及金融科技服務；(ii) 相關非豁免協議概述各訂約方須遵守各類交易的原則、機制和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iii)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機遇來自中國的需求，貴公司擬在交通銀行的支持下加強跨境投融資服務；及(iv) 各非豁免交易預期屬於經常性質且於貴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i)重續非豁免協議；及(ii)非豁免交易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3. 非豁免交易的詳情

有關非豁免協議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列「(A)主要條款」一段。

下文載列各非豁免交易的詳情。

3.1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3.1.1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3.1.1.1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概覽

交通銀行集團將會向 貴集團轉介彼等客戶的若干證券經紀交易以進行證券買賣及經紀交易，並向 貴集團支付佣金。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各自將會(其中包括)每年向 貴集團轉介其客戶於聯交所以交易價值計算不少於90%的證券經紀交易，以進行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

交通銀行集團亦利用 貴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 貴集團將從此收取的所有經紀佣金全數退還予交通銀行集團。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定價政策

根據「董事會函件」，交通銀行集團就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應付 貴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通常在0.01%左右)，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交易時現行市場收費率及就同類交易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率；(ii)交通銀行集團將就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向 貴集團轉介證券經紀交易以進行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的預期大額交易量和收入；(iii) 貴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和程度；(iv)交易涉及交通銀行集團的客戶而非 貴集團的客戶及 貴集團需要作出的非重大營銷支出和付出的事實；及(v)訂單將通過交通銀行集團而非 貴集團的交易系統下達。 貴集團因准許交通銀行集團利用 貴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而承擔非重大額外成本的事實，原因是 貴集團就開展自身其他業務的目的已配備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基礎設施。

鑑於根據交通銀行集團所轉介客戶之預期經紀交易總額及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範疇、所收取的經紀手續費、費率及佣金可能會有所不同，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以下資料：(i)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的相關協議，當中載列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證券經紀佣金費率；(ii)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相同日期的完整證券經紀結算記錄，當中載列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一致的佣金費率；及(iii)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相同日期的所有證券經紀結算記錄(共九筆交易記錄)，當中載列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佣金費率。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以總體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適用的佣金比率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就證券經紀結算服務而言，據管理層告知，訂單將通過交通銀行集團的交易系統而非 貴集團的交易系統下達。因此，雖然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費率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適用者，但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證券經紀結算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僅產生極少營銷費用及 貴集團僅需付出極少努力。由於(i)證券經紀服務之關鍵程序，例如「瞭解客戶」及執行交易均由交通銀行集團自行進行，因此 貴集團因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證券經紀結算服務而承擔之風險有限；(ii) 貴集團能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證券經紀結算服務，同時不影響其為 貴集團客戶提供服務的現有能力和；(iii)將收取的佣金率視經紀交易總額而定；及(iv)交通銀行集團所轉介客戶的交易價值佔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總額約52%。故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 貴集團就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證券經紀結算服務而收取的佣金率屬公平合理。

在新股認購方面，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服務僅限於允許交通銀行集團使用交易所參與者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有關安排是由於交通銀行集團並無交易所參與者經紀編號。考慮到(i) 貴集團不承擔交通銀行集團與其客戶就認購新股作出的安排所產生的風險；及(ii) 貴集團因准許交通銀行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利用 貴集團的交易所參與者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而承擔的額外成本微不足道，原因是 貴集團就開展自身其他業務的目的已配備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基礎設施，故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退還所有經紀佣金屬公平合理。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				
集團所得收益：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過往交易金額	7.4	10.8	11.2	2.3
過往年度上限	20.0	19.6	23.5	28.2
利用率	37.0%	55.1%	47.7%	8.2%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				
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退還認購新股的證券經紀佣金				
過往交易金額	0.8	1.5	1.2	0
過往年度上限	2.7	2.8	3.4	4.0
利用率	29.6%	53.6%	35.3%	0%

誠如管理層告知，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利用率較低的主要原因是過往年度上限是根據有利經濟情況等最佳情況而釐定，以迎合交通銀行客戶未來可能的需求。考慮到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服務的需求最終取決於零售和機構客戶的需求，以及考慮到新冠疫情對經濟及投資者情緒帶來的影響，因此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利用率於2020年至2021年較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集團			
所得收益：			
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	27.5	33.0	39.6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集團			
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退還認購新股的證券經紀佣金	3.4	3.7	4.1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建議年度上限已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貴集團就證券經紀交易產生的過往收入，該等交易指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從事的證券買賣及經濟結算及安排，據此交通銀行集團使用 貴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於交易所參與者項下的經紀編號為其客戶認購新股；
- (ii) 交通銀行集團客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證券買賣及經濟結算及認購新股需求的年度潛在增長，以及 貴集團有關該等服務的增長計劃，尤其是證券交易及經紀結算的日常市場交易量的增長，且該日常市場交易量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年增長率為20%；

吾等注意到，管理層採用(i)2020年至2021年間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平均日常交易量的過往約28.8%增長率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ii)2023年至2025年間買賣的證券平均日常交易量的預期約20%增長率。兩個增長率均基於香港整體股票市場的平均日常交易量的增長(根據聯交所刊發的年度市場數據資料，平均日常交易量由2019年至2020年間增加約48.6%，並於2020年及2021年間進一步增加28.8%)而作出的審慎估計。

吾等注意到，管理層亦預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集團轉介客戶對認購新股需求的年度增長10%。考慮到(i)中概股回港的市場預期；及(ii)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所募集的總資金的過往波動(即2019年至2020年間增長26.5%；及2020年至2021年間減少17.28%)，吾等認為對認購新股需求的10%的年度增長屬合理，故有關認購新股的證券經紀佣金的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合理；

- (iii) 交通銀行集團將會每年向 貴集團轉介其客戶於聯交所以交易價值計算不少於90%的證券經紀交易以供辦理證券買賣及經紀結算；及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市場份額數據，吾等注意到，管理層已考慮交通銀行(香港)的過往市場份額後，方才達致有關證券經紀結算的建議年度上限。

- (iv) 經紀交易的市場敏感度及 貴集團的被動角色。

考慮到(i)如上所述港股市場的交易活動增加；(ii)經紀交易的市場敏感性質；(iii) 貴集團在交通銀行集團推介客戶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中的被動角色；(iv)基於新冠疫情的高效控制措施，經濟活動可能最終回歸日常水平；及(v)與過往年度上限相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略微

下降，吾等認為，作出未來有足夠的年度上限的預期是必要、合理之舉，故有關證券經紀結算和認購新股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吾等已執行工作(載於上文「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定價政策」、「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及「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證券經紀結算及認購新股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與證券經紀結算和認購新股有關的非豁免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1.1.2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概覽

貴集團向由交通銀行集團控制或分包或交通銀行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若干基金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及從交通銀行集團收取基金管理費收入。該等基金主要包括交通銀行(澳門分行)所分包者，其餘由交通銀行或其他附屬公司控制。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定價政策

貴集團所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費用由交通銀行集團根據相關基金管理協議所載的比率支付，該等比率乃公平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貴集團對物色交易的參與程度；(ii)相若類型及性質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收費率；(iii) 貴集團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有關基金資產管理規模；(iv) 貴集團就相若類型顧問及管理服務向獨立客戶收取的費用；及(v)可能影響提供管理服務所需資源所涉及的基金種類、投資策略及投資焦點。 貴集團就目標資產管理計劃按資產管理規模特定百分比收取管理費，而就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亦會考慮資產管理計劃的目的及所涉行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管理費用概覽；及 (ii) 貴集團就提供同等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範圍概覽，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在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費用範圍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從管理費用概覽中甄選的代表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率下限的兩份樣本合同，並注意到有關管理費率與概覽所示者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定價政策得到遵循。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 集團所得收益：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23.3	22.3	22.5	4.7
過往年度上限	84.7	77.9	82.8	88.8
利用率	27.5%	28.6%	27.2%	5.3%

據管理層表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i)受市場等多方面因素影響，交通銀行集團對 貴集團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需求有所變化；及(ii)新冠疫情爆發帶來的負面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集團			
所得收益：			
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	89.9	93.4	97.0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交通銀行集團向 貴集團支付的過往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費用；
- (ii) 由交通銀行集團控制的現有基金，或交通銀行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該等基金；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由交通銀行集團(不包括交通銀行(澳門分行))控制或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資產管理規模的預計年度增長為5%；及
- (i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需要 貴集團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交通銀行(澳門分行)資產管理規模的預期增長。

據管理層表示， 貴集團擬通過位於上海的交銀國際(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上海)」)及深圳前海的交銀國際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將其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2022年1月， 貴集團在交通銀行河北分行、交通銀行雄安分行的協助下，於河北省和雄安新區

設立了首隻QFLP基金。貴集團進一步計劃於2023年至2025年在長三角設立新基金，目標是增加總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60億元，可能吸引包括交通銀行集團在內的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的投資。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在中國內地建立及擴張據點進一步加強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的合作，預期將提升貴集團為包括交通銀行集團在內等客戶提供跨境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能力。

此外，根據交通銀行集團2021年年報，交通銀行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投資證券淨餘額約人民幣35,232億元，而管理層表示，該等投資證券(不包括交通銀行澳門分行所控制者)中僅有約37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億港元)屬貴集團的投資管理。因此管理層認為，管理層認為交通銀行集團對貴集團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的需求有充足的增長空間。考慮到(i)交通銀行集團所錄得的當前的投資證券規模及貴集團所管理比例；(ii)管理層瞭解到，交通銀行集團欲擴大需要貴集團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相關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iii)貴集團擬在長三角設立新基金，目標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60億元，管理層相信，吾等亦認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資產管理規模將由37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9億港元)增至140億港元，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增長率為5%的假設屬合理。

吾等從管理層瞭解到，由貴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交通銀行澳門分行所控制的基金來自澳門知名的基金會。由交通銀行澳門分行所控制的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於2020年約為30億澳門元及於2021年為24億澳門元。鑑於基金來源及過往資產管理規模穩定，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以30億澳門元的資產管理規模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合理。

雖然相關過往年度上限並未悉數利用，但考慮上述因素後，管理層認為，吾等亦認同，交通銀行集團對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需求將會更高，因此吾等認為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章節概要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吾等已執行工作(載於上文「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定價政策」、「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及「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 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與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有關的非豁免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及(iii)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1.1.3 承銷、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承銷、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概覽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股票和債券承銷、保薦及證券發行服務及顧問服務, 及就該等服務收取承銷佣金、保薦費以及顧問費。

承銷、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提供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費用, 由交通銀行集團根據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可能訂立的相關承銷、保薦、顧問或其他聘用協議所載比率支付。承銷及證券發行之比率通常介乎貴集團已作出承銷承諾的證券或已發行證券(視乎情況而定)所得款項總額的約0.1%至2.0%。承銷佣金、保薦費及證券發行費經公平磋商釐定, 且已考慮多項因素, 包括資本市場市況、擬議發行規模、近期相若性質及規模發行的佣金及費用比率、市場對擬發行證券的需求及 貴集團就相若類型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證券承銷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而整個市場的承銷佣金率、保薦費及證券發行費總體已透明及統一, 因此 貴集團可以採用基於市場的定價方法。顧問服務費經公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磋商釐定，且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所涉顧問服務的性質、交易或顧問項目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及 貴集團就相若類型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

我們已獲得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3月 貴集團與其客戶(包括交通銀行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間就承銷、證券發行及諮詢服務活動的完整交易清單。我們已選擇並審閱了二十六個樣本交易，其中包括了(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及(ii)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的交易，佔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交易數目的80%以上。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費率在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率範圍內。因此，我們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諮詢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已遵守承銷、證券發行及諮詢服務的定價政策。

承銷、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集團 所得收益：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5.8	7.9	2.3	0
過往年度上限	41.0	70.2	70.2	70.2
利用率	14.1%	11.3%	3.3%	0%

據管理層表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低利用率主要是由於(i)潛在承銷承諾約為300百萬美元的潛在籌集資金項目意外延遲；及(ii)新冠疫情爆發，對2020年及2021年的市場情緒帶來負面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承銷、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承銷、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集團

所得收益：

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	74.1	74.1	74.1
-----------------	------	------	------

管理層表示，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交通銀行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支付的過往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費用；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 貴集團的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
- (iii) 所涉交易有可能臨時發生，而倘進行相關交易，或會因承銷承諾或證券交易規模巨大而涉及交通銀行集團應向 貴集團支付大量費用；及
- (iv) 交通銀行集團對 貴集團的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需求情況易受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影響且取決於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相當大部分的有關交易可能於市況及市場氣氛對交通銀行集團進行該等交易有利的短期時間段內進行。

管理層確認，如上文「承銷、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一段下所述，貴集團已獲委任為潛在籌集資金項目的主要參與者，管理層相信，且吾等同意，預期貴集團將在該公司的籌集資金活動中擔任承銷角色屬合理。如果籌集資金項目獲得落實，相應發售規模承諾為300.0百萬美元。考慮到籌集資金項目可能完成，交通銀行集團可能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籌集股權或債務融資，吾等認為於迎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該等收入需求屬公平合理。

在債務證券發行方面，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交通銀行集團的歷史債務證券發行規模而釐定。誠如管理層告知，2019年至2021年各年，交通銀行集團(包括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已發行10億美元以上的債務證券。因此，貴集團有充足機會參與承銷該等債務證券。我們注意到，貴集團就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於2020年發行的3.5億美元及8億美元的兩次債務證券擔任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儘管相關過往年度上限未悉數利用，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i)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可能臨時發生的性質；(ii)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交所股權集資活動所籌集資金總額較上年增加3.18%，因此對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承銷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i)由於2020年港元債務發行總額較去年增加5.0%，對承銷、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需求增加，吾等同意管理層有關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的觀點。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吾等已執行工作(載於上文「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定價政策」、「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及「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承銷、保薦、證券發行及顧問服務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與投資承銷、保薦、證券發

行及顧問服務有關的非豁免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1.2 交通銀行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3.1.2.1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概覽

貴集團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交通銀行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各分行開通存款賬戶。 貴集團將客戶資金及自營資金作為存款存入該等交通銀行開通賬戶中。 貴集團從交通銀行收取該等存款利息。

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存放於交通銀行的存款利率會參考金融行業於該期間按同類及相若金額的存款應向獨立客戶支付的存款市場利率釐定。

據管理層表示，於2020年及2021年，存款服務的大部分利息收入來自存放在中國內地交通銀行分行的人民幣存款。吾等已獲取並審閱(i)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現行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ii)獨立第三方銀行(均為中國(包括香港)富有聲譽的全國性或地區性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及(iii)交通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現行人民幣存款利率，並注意到交通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人民幣存款利率一般高於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和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得到遵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金額的過往交易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集團所得收益：				
存款利息				
過往交易金額	5.1	4.6	24.3	4.8
過往年度上限	5.3	15.3	51.5	59.6
利用率	96.2%	30.1%	47.2%	8.1%

據管理層表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相關資金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周轉速度意外加快致使存款利息減少。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自交通銀行集團

所得收益：

存款利息	90	108	125
------	----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未來業務發展而導致貴集團存款水平增長的潛在可能性；
- (ii) 貴集團目前存放於交通銀行分行的存款金額；

-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自交通銀行所獲得的 貴集團的存款實際利息；
- (i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向 貴集團支付的利息；
及
- (v) 市場利率的預期趨勢。

管理層表示，僅當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的利率等同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 貴集團方會向交通銀行集團存入存款。否則， 貴集團將僅於交通銀行集團維持合理水平的銀行餘額，用作中央結算系統每日結算及客戶提款用途。

管理層表示，在釐定年度上限時，已參考 貴集團的過往銀行結餘及 貴集團將設立的基金所產生的潛在新增存款。港元存款方面，根據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澳門分行)的過往存款水平，存款利息可能達每年約6百萬港元。人民幣存款方面， 貴集團預計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立總規模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基金。加上交銀金融科技估計新增存款及交通銀行內地分行現有存款水平，僅人民幣存款的存款利息可能達到每年人民幣75百萬元以上。鑑於上述情況，管理層認為且吾等亦認同，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吾等已執行工作(載於上文「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及過往年度上限」及「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與存款服務有關的非豁免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1.2.2 客戶轉介服務

客戶轉介服務概覽

交通銀行集團不時轉介需要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客戶或潛在客戶，於 貴集團開通賬戶及成為 貴集團客戶。 貴集團向轉介客戶提供的服務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貴集團就該等客戶轉介服務向交通銀行若干分行支付轉介佣金。

客戶轉介服務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客戶轉介佣金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通銀行集團所轉介客戶要求的服務性質、貴集團就相若類型業務所轉介客戶向獨立當事方支付的轉介佣金、市場狀況、貴集團預期交通銀行集團就貴集團所提供的各類服務所轉介客戶的數目及同業慣例。

為瞭解客戶轉介服務的定價政策是否得到遵循，我們已獲取並審閱(i)交通銀行集團與貴集團的運營層面的協議，當中載列適用於客戶轉介服務的客戶轉介佣金率；(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的四個樣本交易，當中載列客戶轉介佣金率。根據審閱的樣本交易，吾等注意到交通銀行就客戶轉介服務收取的轉介佣金率屬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佣金率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客戶轉介服務的定價政策得到遵循。

客戶轉介服務的過往交易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客戶轉介服務的過往交易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集團 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客戶轉介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2.9	5.0	8.3	1.0
過往年度上限	27.1	15.1	20.1	26.7
利用率	10.7%	33.3%	41.4%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管理層告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利用率較低的主要原因是(i)過往年度上限是根據有利經濟情況等最佳情況而釐定，以滿足交通銀行集團可能的轉介；及(ii)新冠疫情爆發帶來的負面市場情緒，以及旅遊限制和社交距離政策亦放緩市場活動的步伐。

客戶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客戶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集團			
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客戶轉介服務	37.6	46.9	58.7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客戶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就交通銀行集團向貴集團轉介客戶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過往佣金；及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集團轉介潛在客戶對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誠如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開始與交通銀行中國內地分行進行轉介安排；及(ii)歷史交易金額的預期年增長率25%釐定。客戶轉介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主要反映支付予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香港)的費用

及佣金。隨著於2022年3月與交通銀行內地分行開始進行轉介安排，貴集團可能享有更大市場的客戶群，考慮到交通銀行內地分行的潛在轉介，因此需要更高的年度上限。根據聯交所公佈的年度市場統計數據，2019年至2020年香港證券市場總成交量增加約49.8%，並於2020年至2021年進一步增加28.2%。因此，我們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增長率相較於香港股市整體市場總成交額的增長而言屬審慎估計，因此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i)上述港股市場的交易活動增加；(ii)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交易的市場敏感度性質；(iii)透過客戶介紹加強與交通銀行集團的聯動；及(iv)香港和世界各地實施疫苗接種項目因而將有序放寬旅行限制，這可能提高投資意向，吾等認為有關證券經紀結算和認購新股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吾等已執行工作(載於上文「客戶轉介服務的定價政策」、「客戶轉介服務的過往交易及過往年度上限」及「客戶轉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客戶轉介服務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與客戶轉介服務有關的非豁免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貴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1.2.3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概覽

作為貴集團基金產品營銷渠道之一，交通銀行集團透過推廣及分銷貴集團提供或管理的基金產品提供產品分銷服務。貴集團就該等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佣金。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就基金產品分銷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將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貴集團就相若類型產品分銷服務應付獨立訂約方的佣金、將通過交通銀行集團分銷渠道認購貴集團所提供或管理的基金產品的預計客戶數目及行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通銀行集團向認購 貴集團基金產品的客戶收取相當於總管理費用特定百分比的分銷佣金。由於 貴集團未委聘任何獨立第三方分銷其基金產品，吾等獲取並審閱載有交通銀行集團就分銷第三方基金產品所收取佣金的兩份樣本協議，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分銷佣金率低於交通銀行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佣金率。鑑於基金產品分銷服務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相對較小，吾等認為審閱的樣本交易屬充分。因此，吾等認為有關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條款乃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過往交易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過往交易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集團				
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基金分銷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0.1	0.2	0.2	0
過往年度上限	8.7	8.6	8.6	8.6
利用率	1.1%	2.1%	2.1%	0%

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利用率為低，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上限是根據有利的經濟情況及最優利用內部資源等最佳情況而釐定，以擴展相關業務線。然而，於同期， 貴集團的部分基金產品由其客戶因應負面市場狀況以及新冠疫情爆發相關的負面市場情緒而被部分贖回。2021年，儘管 貴集團與更多交通銀行的分行及子公司開展合作，但有關合作

尚待加強。考慮到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客戶的基數，管理層對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對 貴集團基金產品的潛在分銷需求保持樂觀。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集團			
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基金產品分銷服務	15.6	21.3	27.9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由 貴集團控制的現有基金，或 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該等基金；
- (ii) 貴集團有關其基金業務的增長計劃；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利用交通銀行集團營銷渠道分銷的 貴集團基金產品的預期數量；及
- (i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基金產品的預期基金分銷率。

為評估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已進行以下工作：

- (i) 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 貴集團計劃擴大其基金產品分銷網絡。尤其是， 貴集團正與交通銀行一個省級分行開展有關分銷 貴集團基金產品的合作。有關合作一經落實，預期將擴大與交通銀行集

團在基金產品分銷方面的合作規模。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彼等將繼續挖掘與交通銀行其他省級分行的合作機會，以擴張其基金業務。

- (ii) 獲取並審閱交通銀行集團的基金產品分銷總額，並注意到2021年每季度已分銷基金產品人民幣2,000億元以上。因此，隨著 貴集團努力擴大中國內地的基金分銷網絡，設定較大的建議年度上限以滿足交通銀行內地分行客戶的潛在需求乃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吾等已執行工作(載於上文「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定價政策」、「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過往交易及過往年度上限」及「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基金產品分銷服務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與基金產品分銷服務有關的非豁免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1.2.4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概覽

貴集團已委任交通銀行集團提供包括保險及託管服務在內的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貴集團就該等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服務費。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就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費用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相若類型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整個銀行及金融行業的市場費率總體透明及統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項下的大部分交易金額為託管服務費。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收費表，並注意到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託管服務費為基於基金總規模的特定百分比。為確定託管服務費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託管服務提供商獲得的四份報價樣本，並注意到其費率介乎0.01%至0.1%。我們注意到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託管服務費率位於此費率範圍內。所有報價均來自中國的全國性或地區性銀行。因此，吾等認為交通銀行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託管服務費率屬公平合理。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及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集團				
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2.8	3.5	3.6	0.7
過往年度上限	12.6	11.3	14.0	17.3
利用率	22.2%	30.8%	25.9%	4.0%

誠如管理層告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雖然設立過往年度上限旨在滿足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所有可能需求，但 貴集團主要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而非交通銀行集團提供保險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港元)		
貴集團就以下各項向交通銀行集團			
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			
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	19.8	25.2	31.5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就交通銀行集團提供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過往費用；及
- (ii) 貴集團整體業務的預期增長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對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如保險開支、行政及託管費用)需求的增長。

託管服務方面，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向交通銀行集團支付的過往託管費用，以及假設貴集團擬設立的所有規劃新基金將需要交通銀行集團的託管服務。吾等已獲取並審查管理層編製的計算結果，並注意到其與管理層的陳述一致。考慮到(i)管理層假設的託管費率位於上文所述自第三方託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報價範圍內；及(ii)將予設立的基金規模是基於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與交通銀行集團的溝通情況而釐定，吾等認為，有關託管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保險服務方面，管理層告知，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i)貴集團的過往保險開支；(ii)保費的潛在增長；(iii)假設所有有關保險的未來需求將由交通銀行集團滿足；及(iv)交通銀行金融科技招聘計劃，藉此於未來三年內通過招聘超

過1,000名員工擴大其服務能力。吾等已獲取並審查管理層編製的計算結果，並注意到其與管理層的陳述一致。考慮到(i)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 貴集團主要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保險服務提供商的過往保險費用；及(ii)因交通銀行集團提供優惠保險條款而可能產生關連交易需求，為此設定年度上限屬合理，吾等認為與保險費用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吾等已執行工作(載於上文「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定價政策」、「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及過往年度上限」及「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與綜合(銀行及金融)服務有關的非豁免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2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

衍生品交易概覽

貴集團訂立衍生品交易以協助交通銀行集團間接對沖包括紐約商品交易所所在的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的商品風險。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規定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的衍生品交易須(i)於 貴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i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更有利的條款；(iv)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衍生品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v)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衍生品交易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根據交通銀行集團與 貴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訂立的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於場外市場按特定價格及條款與交通銀行集

團訂立衍生品交易。與此同時，貴集團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按存在微小價差的大致相似價格及按相同商務條款但相反的方向訂立衍生品交易。

根據上述整體衍生品交易安排及上述微小差額的背對背定價政策，貴集團不承擔因反向衍生品交易的交易收益與交易損失相互抵銷而導致的整體投資虧損風險，預期因與交通銀行集團的交易價格與衍生品交易中離岸商品期貨交易所的交易價之間的差額而產生交易收益淨額。背對背定價政策涉及貴集團審閱擬與交通銀行訂立的衍生品交易的建議條款，並為貴集團將於離岸商品期貨交易所訂立的反向衍生品交易設定微小價差。根據該等安排及定價政策，貴集團預期不會承擔整體投資虧損風險。吾等已審閱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貴集團就用於釐定各自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所提供之文件，亦認為(i)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的衍生品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各自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衍生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一段。

考慮到(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ii)上述衍生品交易類型的定價政策；(iii)衍生品交易的背對背性質；及(iv) 貴集團背對背所賺取的差額極小，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貴集團與交通銀行之間的衍生品交易(i)於貴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iii)按一般商務條款；及(iv)按不遜於交通銀行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因此，吾等認為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衍生品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衍生品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貴集團交易收益／(損失)：				
過往交易金額	(15.5)	192.0	44.0	7.4
過往年度上限	92.9	400.0	400.0	400.0
利用率	16.7%	48.0%	11.0%	1.9%
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過往交易金額	2.3	71.0	3.2	0
過往年度上限	90.6	400.0	400.0	400.0
利用率	2.5%	17.8%	0.8%	0%
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過往交易金額	0	25.3	30.5	4.6
過往年度上限	90.6	400.0	400.0	400.0
利用率	0%	6.3%	7.6%	1.2%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4日的通函，有關 貴集團交易收益／損失的過往年度上限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衍生品交易所產生交易收益或損失(包括已變現實際交易收益或損失及未變現浮動交易收益或損失)的變動幅度，尤其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損失轉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重大交易收益；及(ii)假定於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商品市場的大幅波動將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持平)。據管理層告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i)交通銀行集團對沖商品風險的需求下降；及(ii)交易收益或虧損的幅度下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列賬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過往利用率分別約為2.5%、17.8%及0.8%，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列賬為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過往利用率約為零、6.3%及7.6%。列賬為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的過往年度上限是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之間衍生品交易的預期最高每日名義金額釐定，而衍生品交易的公允價值於交易日結束時淨減至零或是不重大的金額。因此，與過往年度上限相比，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衍生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衍生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港元)		
貴集團交易收益／(損失)	110.1	103.2	96.3
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74.9	70.2	65.5
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74.9	70.2	6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衍生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與交通銀行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訂立的衍生品交易的過往交易收益／損失、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將訂立的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下衍生品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
- (iii) 商品市場大幅波動，假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衍生品交易相關的基於商品的產品的波動率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介乎約18%至約147%的波動率持平；
- (i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通銀行集團透過 貴集團於境外商品期貨交易所管理商品價格波動風險的預期需求；
- (v) 貴集團對交通銀行集團授予信貸融資額度及 貴集團對商品期貨交易的風險偏好；
- (vi) 衍生品交易收市價與固定價值之間的預計價差；及
- (vii) 預期將就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下的衍生品交易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其指 貴公司就(i)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的未結清倉位；及(ii)當年財政年度內未結清的平倉合約及未平倉合約的浮動交易收益或損失(該兩項均根據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入賬列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及入賬列為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交通銀行集團過往結算模式估計得出)承擔的預期最大風險。

據管理層告知，為達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及貴集團的交易收益/(損失)的建議年度上限，管理層已考慮(i)根據交通銀行集團的指示將予訂立衍生品合約的預期數量；(ii)基於近期一個主要原油生產國的緊張局勢而預期商品價格水

平；及(iii)過往季度波動性。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有關對沖預期需求及 貴集團提供的過往季度波動性數據的往來函件，並注意到其與管理層的陳述一致。為釐定擬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做了以下工作：

- (i) 取得及審閱貴集團提供的預期對沖需求及歷史季度波幅數據；

吾等注意到其與管理層陳述一致；

- (ii) 回顧過去12個月的歷史原油價格。吾等注意到管理層為釐定建議的年度上限假設了此期間的歷史最高價格；及

鑑於近期涉及一個主要原油生產國的緊張局勢，吾等認為該假設公平合理。

- (iii) 審閱自2019年起衍生品交易項下未平倉衍生品合約的歷史季度最大數量。

吾等注意到，管理層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衍生品合約數量少於2021年下半年的最大未平倉衍生品合約數量，符合管理層對預期對沖需求的預期。

據管理層告知，列賬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建議年度上限反映根據交通銀行集團指示存在預期對沖需求的衍生品合約的名義金額。

基於(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利用率；(ii)下調建議年度上限以反映當前的市場波動情況；及(iii)得出建議年度上限的方法簡單直觀且合理，吾等認為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衍生品交易的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的。

章節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吾等已執行工作(載於上文「衍生品交易的定價政策」、「衍生品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及「衍生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i)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

益；(ii)衍生品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衍生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的。

3.3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金融科技交易」)概覽

根據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交通銀行集團提供(i)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ii)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於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交通銀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訂立具體協議，惟須遵守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i)於 貴集團及交通銀行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i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 貴集團更有利條款；(iv)按不遜於 貴集團就類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v)按特定定價政策；及(vi)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金融科技交易的定價政策

貴集團將向交通銀行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須按照商業原則並根據金融行業的現行市場價格而定。於2021年12月31日用作參考的市場價格(「參考市場價格」)，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章節下「3.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一段。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i)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ii)信息系統諮詢服務的定價政策乃參考金融業特定相關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而定。

我們已取得並審閱2021年交銀金融科技與其客戶(包括交通銀行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就(i)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ii)信息系統諮詢服務所訂立金融科技服務協議清單中的所有協議。該等協議一般包括服務類別、收費率、每月所需人數及總服務費。我們注意到參考市場價格屬於有關協議規定的收費率的範圍，並為2021年12月31日相關市場價格的合理概約數字。鑑於我們已審閱2021年(僅為股東批准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後的唯一的完整財政年度)的所有可得協議，我們認為審閱的該等協議足以反映類似金融科技服務協議一般採用的定價政策。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建議定價政策提供有關服務市場價格的公平合理概約數字，以供日後參考。

管理層告知，項目所涉及不同層級員工的比例按個案基準而定，取決於有關項目複雜程度。交銀金融科技的管理人員確認建議比例「2：4：1」乃根據其經驗預期一般項目的比例，且屬於根據與交通銀行集團溝通的公平合理估計。考慮到「2：4：1」的人員規定比例(i)僅為供日後參考的預期比例；及(ii)基於管理層的預期及與交通銀行集團的溝通而定，吾等認為有關比例屬有關服務人員需求的公平合理估計。

管理層告知，項目所涉及不同層級員工的比例按個案基準而定，取決於有關項目複雜程度。吾等已與交銀金融科技的管理人員進行會談，其確認建議比例「2：4：1」乃根據其經驗預期一般項目的比例，且屬於根據與交通銀行集團溝通的公平合理估計。考慮到「2：4：1」人員需求比例乃(i)僅為供未來參考的預期比例；及(ii)基於管理層的預期及與交通銀行集團的溝通而定，吾等認為有關比例屬有關服務人員需求的公平合理估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融科技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融科技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0年	2021年 (百萬人民幣)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0 (附註)	4.2	4.4
過往年度上限	90.0	540.0	720.0
利用率	0%	0.8%	1.4%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0 (附註)	5.6	5.5
過往年度上限	10.0	60.0	80.0
利用率	0%	9.3%	6.9%

附註：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獲股東於2020年12月24日通過。

據管理層表示，與過往年度上限相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交通銀行金融科技未能如期提高服務能力。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繼續尋求與交通銀行及其各附屬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合作機會。

金融科技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金融科技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人民幣)		
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 服務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777.0	1,250.0	1,750.0
信息系統諮詢服務	626.0	1,000.0	1,4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提供類似金融科技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預期勞動力成本年增長率為6%；

據管理層告知，2021年金融科技交易有關計算機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和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的實際平均每人每月服務費約為人民幣96,000元，以及有關信息系統諮詢服務的實際平均每人每月價格約為人民幣116,000元。估計勞動力成本的預期年度增長率為6%時，管理層已考慮到(i)2017年至2021年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平均名義增長8.1%及平均GDP的增長6.0%；(ii)中國2021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名義增長9.1%及GDP增長8.1%；及(iii)中國2022年5.5%左右的GDP增長目標以及基本同步的居民收入增長。吾等已查詢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以及國務院發佈的政府工作報告，並注意到其與管理層的陳述一致。因此，吾等認為勞動力成本的預期增長屬公平合理。

- (ii) 交通銀行集團金融科技服務預期需求及金融科技的預期支出；及

吾等取得交通銀行金融科技發展規劃，瞭解到交通銀行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金融科技的年投入，此預計基於(i)交通銀行集團預計2021年至2025年營業收入複合年增長率；及(ii)交通銀行集團金融科技年投入的預期增長。因此，吾等相信交通銀行有充足的預算委聘 貴集團提供金融科技服務。

- (iii) 貴集團已加大招聘力度拓展金融服務團隊。

據管理層告知，根據與交通銀行集團的溝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滿足交通銀行集團對金融科技服務需求的所需人數將分別增加至1,000人、1,500人及2,000人。

考慮到(i)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現行市價及對金融科技服務的需求；及(ii)由於金融科技交易於2021年方才開始，鑑於交通銀行集團在金融科技方面的高昂預期支出，未來交易量可能會增加，因此經計及交易量的潛在增長後，按相對較高的年增長率訂立設定年度上限的協議，而不是未來交易額超過年度上限時再次請求股東批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吾等認為與金融科技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章節概要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吾等已執行工作(載於上文「金融科技交易的定價政策」、「金融科技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及「金融科技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i)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金融科技交易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

貴公司已就非豁免交易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為強健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提供有效的框架：

- (a) 確定建議關連交易的定價及條款前， 貴集團會審閱並考慮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及規模的交易所提供的定價或其報價(視乎情況而定)以釐定關連交易的建議定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對 貴集團所報或不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視乎情況而定)。倘不能獲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以作上述比較，有關關連交易將須經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另行考量並批准，以確保定價對 貴集團而言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集團已批准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上限金額，有關員工須直接或透過有關業務部門主管向公司秘書及 貴公司法律合規部報告該等交易，以便 貴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 (c) 貴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 貴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是否遵照規管該交易的協議、是否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核數師則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並非按照於所有重大方面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有關年度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d)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而言， 貴公司定期審閱交通銀行集團就資金存款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以確保該等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

鑑於內部管理措施(過去由管理層順利執行及運作)與 貴集團內部控制手冊所載原則一致且有見及上文所載程序及安排，吾等認為設有適當的程序及安排確保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及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交易將以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且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5.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非豁免協議及相關非豁免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的條款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協議及相關非豁免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批准非豁免協議及相關非豁免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梁綽然
執行董事

譚浩基
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6月2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之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須載列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本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及(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譚岳衡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7
席絢樺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4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交通銀行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估相聯法團	估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相關類別總數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譚岳衡	實益擁有人	H股	172,000	0.00	0.00
		A股	140,000	0.00	0.00
林至紅	實益擁有人	A股	40,000	0.00	0.00
頗穎	實益擁有人	A股	75,000	0.00	0.00
蘇奮	實益擁有人	H股	48,000	0.00	0.00

(b) 主要股東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交通銀行	受控法團權益、信託 受益人(附註1)	2,000,000,000 (好倉)	73.14
交銀代理人	受控法團權益、信託人 (被動信託人除外) (附註2)	2,000,000,000 (好倉)	73.14

附註：

- (1) 預展投資為交通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實益擁有500,000股股份。交通銀行被視為於交銀代理人作為信託人(被動信託人除外)及預展投資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權益的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交銀代理人為交通銀行附屬公司，並(a)以信託方式為交通銀行持有1,999,500,000股股份及(b)控制預展投資(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50%的投票權。

(c)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林至紅女士為交通銀行審計監督局局長、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及交通銀行監事會職工監事。

頗穎女士為交通銀行股權與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及職工監事、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交通銀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監事長。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且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

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其所知，本集團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載列於本通函內提供觀點、函件或意見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伊莉女士。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ocomgroup.com>)查閱：

-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及
- (c) 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同日於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1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2EG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續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予以修訂)。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明確界定之詞彙及表達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自動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該通函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彼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在其認為就實施上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自動重續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的年期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該通函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彼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在其認為就實施上述衍生品交易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3.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自動重續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該通函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彼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在其認為就實施上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伊莉
謹啟

香港，2022年6月2日

附註：

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香港法律規定的現行監管要求和準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是一次混合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行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的權利。除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股東之外，股東將不能親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地點。

通過登錄專用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2EGM(「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進行投票。非登記股東如欲在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應(1)聯繫並指示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人、保管人、被提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稱為「中間人」)委任自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在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2)在相關中間人要求的期限之前向其中間人提供電子郵件地址。

2.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我們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方法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及交回表格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如閣下委任的代表並非大會主席，務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錄資料，使用網上平台線上參會。如並無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會及投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通過電子設施在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被撤銷。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上述大會之表決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閱覽本公司就大會安排可能發出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8. 如大會舉行當日懸掛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颶風引起的「極端情況」，股東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3710 3328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紅女士及顏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香港法律規定的現行監管要求和準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是一次混合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行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的權利。股東將不能親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地點，除了那些被要求親自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會議的人員和有限數量的其他與會者以確保會議的適當進行之外，任何其他試圖這樣做的人都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地點。

因此，我們鼓勵所有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i)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或(ii) 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股東可通過登錄專用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2EGM（「平台」）實時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

平台登錄時段

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以供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錄。股東可以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計算機從任何具有互聯網連接的位置訪問平台。股東應留出足夠的時間登錄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並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之前和期間保持登錄狀態。

登記股東的登錄詳情

在線加入股東特別大會的詳情包含在與本通函一起發送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的通知函中。

非登記股東的登錄詳情

非登記股東如欲在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應(1)聯繫並指示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人、保管人、被提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稱為「中間人」)委任自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在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2)在相關中間人要求的期限之前向其中間人提供電子郵件地址。訪問平台的登錄詳細信息將通過Computershare發送到中間人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任何通過相關中間人為此目的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但未在2022年6月28日下午三時正之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到登錄詳細信息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繫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尋求幫助。如果沒有登錄詳細信息，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平台出席會議和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1)及(2)項向其中間人發出明確和具體的指示。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登記和非登記股東應注意，每次登錄只允許使用一台設備。還請妥善保管登錄詳細信息，以便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並且不要將其透露給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均不承擔任何與傳輸登錄詳細信息或使用登錄詳細信息進行投票或其他事宜有關的義務或責任。

股東委任代表投票

敬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儘早提交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通過電子設施在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被撤銷。

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我們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方法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及交回表格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如閣下委任的代表並非大會主席，務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錄資料，使用網上平台線上參會。如並無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會及投票。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絡其中間人以協助委任代表。

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對股東特別大會安排進行進一步修改。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瞭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進一步公告及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或登記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